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有關派發中期股息的公告

茲提述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令吉(「中期股息」)予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息以港元派付，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令吉兌港幣的平均匯率(「適用匯率」)計算。

適用匯率為1.00令吉兌換1.70港元，而中期股息金額應為每股0.034港元。

代表董事會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17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